

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：ZDCG2025049-H25049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[2025]1769 号
预算金额：40 万元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海宁皮影艺术团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016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1 本合同文本；
- 1.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1.3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2.1 本次采购的是皮影戏下乡演出。
- 2.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：☒是 ☐否
- 2.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☐是 ☐否

第三条 合同组成

3.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万元整，人民币（小写）400000 元，单价详见下表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
1	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皮影戏下乡演出	场	112	3571.4286 元/场

3.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工费、办公费、交通费、餐费、舞台、道具、灯光、音响租借与运输费、管理费、保险、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3.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

3.3.1 付款手续

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%的预付款，演出全部完成后凭皮影戏演出确

认单按实结算。（根据浙财采监〔2022〕3号文件规定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）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：合法发票原件（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）、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（或其他担保措施）（预付时提供）、《采购合同》复印件、甲方签收的“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”（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交），皮影戏演出确认单等相关资料。

3.3.2 付款时间

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位财务部门）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位财务部门）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同时也不允许分包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、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项目背景

为弘扬传统皮影戏文化艺术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推动地方文化传承与发展，现开展本次采购遴选具备专业能力与优质服务的乙方，为区域群众带来高质量的皮影戏演出，展现皮影戏独特魅力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1. 完成皮影戏下乡演出 110 场、文化走亲演出 2 场，总计 112 场，每场皮影戏节目演出总时长不得少于 60 分钟（节目时长不包括搭台、演出准备、撤场等）。
2. 乙方不得在演出过程中插播广告，舞台背景由甲方统一设定，不得植入广告等内容。
3. 乙针对本项目投入演员人数不得少于 8 人。
4. 提供不少于 3 名皮影戏传承人，本地优先，通过影响力和知名度，提高演出的观众参与度和文化传播效果。
5. 乙方应在完成每场演出任务后向甲方递交演出现场照片、演出总结等资料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第四条 道具要求：皮影道具种类应丰富多样，涵盖不同角色、场景所需的道具，如人物造型、动物造

型、房屋、树木等各类场景道具，以满足多样化的演出剧目需求。道具制作需精致，采用优质材料，工艺精湛，雕刻细腻，色彩鲜艳且搭配协调，能够在灯光照射下呈现出良好的视觉效果。

第五条 演出方案要求

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演出方案，内容主要包含成交后演出需要安排的人员、曲目、设备及场地的布置等。人员安排方面，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和分工，确保演出流程顺畅；曲目选择应涵盖经典皮影戏剧目以及适合本次演出受众的特色剧目，详细说明每部剧目的内容、表演形式和时长；设备布置需规划好乐器设备、皮影道具等的摆放位置，确保操作方便且不影响演出效果；

第六条 进度安排要求

提供项目总体部署、进度计划，涵盖从项目筹备到演出结束后的各个阶段。筹备阶段应包括团队组建、道具调试、剧本和曲目排练、场地沟通等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；演出阶段细化每场演出的流程安排，包括开场、节目表演、结束等时间控制；

第七条 安全保障要求

7.1 安全保证预案：乙方需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演出过程中演职人员人身安全，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全责。措施应包括设备操作规范、舞台结构安全检查、现场秩序维护等内容。同时，乙方须为演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保险额度需符合相关规定。

7.2 服务保障与应急预案：乙方需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及突发状况应急预案。应急预案应涵盖设备故障、恶劣天气、观众突发疾病等可能情况，详细分析应急情况，明确应急人员安排、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置措施。

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，检查乙方人员的配置及工作进度情况；

8.2 应当负责项目实施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；

8.3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；

8.4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9.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，服从甲方管理；

9.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；

9.3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安排本项目负责人、专业演职人员，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；

9.4 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，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。

10.2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名誉、形象严重损害的，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，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。

10.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；如果更改，须另外与甲方协商。

10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1.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。

11.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。

11.3 本条所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可预见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，包括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。

甲方：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海宁皮影艺术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宁市海洲街道226号行政中心二楼3楼

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塘桥弄136号会源庵内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